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申请人的再申请被裁定驳回:

1、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瀚博物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瀚博”)均为该案件的被申请人;

2、涉案的金额:本案约640万元及相应利息;

3、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本次再申裁定不会对本期或后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4)粤民申189-236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瀚博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再审查案件应诉通知书》等资料,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程桂平、陈丽娟等人就债权人代位权纠纷的一审再审查并立案审查。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10月14日、10月20日、12月2日、2023年3月6日、2023年4月6日及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43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2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九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4号)、《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0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17%,最高成交价为3.3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397,6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88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邮箱tsl1999@dsly.com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柯强强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彭广智

独立董事:刘瑞奇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投资者与本公司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一)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index.action),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互动或通过电话tsl1999@dsly.com向公司提问,我们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1689688

邮箱:DL151999@dsl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各方当事人

再审查申请人:程桂平、二审查上诉人:迟桂平、陈丽娟等人;

被申请人:一审查被告、二审查上诉人:浙江瀚博物电业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二审查被告、二审查上诉人: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浙江瀚博物电业有限公司。

(二)再审查程序

详情公司于2024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本案的裁判情况

根据《2024》粤民申189-236号《民事裁定书》,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驳回迟桂平、陈丽娟等人的再审查申请。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案件事项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及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共有8起,涉及总金额约为1,723.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2%。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该案件的一审及二审中均已胜诉,本次再申裁定不会对本期或后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广东顺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4-087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4年9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员工奖励计划

回购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462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2.86元/股-22.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6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7%,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股,最低价为1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7.2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316 公告编号:2024-016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2024年9月1日-2025年3月31日
回购数量	10,000万股-2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和员工奖励计划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4627%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6元/股-22.8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资金实施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269,9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27%,购买的最高价为22.81元/股,最低价为12.8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27.21万元。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至本公告披露日期,公司自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包括黄伟源先生在内的90,000股限售股,此次回购注销于2024年8月8日注销完成,截至注销前,黄伟源先生并未减持公司股票,故黄伟源先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仍为70,000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40,000股,具体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

截至2024年9月2日,公司副总经理黄伟源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4-068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他公司发布了“中研集团中标公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珠电缆”)、江苏远方电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方电网”)、江苏长城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缆”)、控股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电缆”)、控股孙公司长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设备”)为中标人(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述

序号	招标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内容	设备材料物资名称	中标人	中标金额(万元)
1				中超电缆	1,071.00
2	D15000130401010101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固定资产投资电网工程第一批设备材料框架协议采购	35KV及以下电缆	明珠电缆	1,064.00
3			远方电缆	明珠电缆	1,327.54
4		内蒙TX项目-电缆	电缆	中超电缆	2,684.70
5	1024AB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物资协议库存公开招标采购	电力电缆-10kV	明珠电缆	5,236.30
6			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1,231.01
7	0711-24071108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十五批输变电项目第四次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3,054.06
8			电力电缆	明珠电缆	525.45
9	004-2023-F0NAF-F-1	在FONAF范围内内地电公司企业采购电缆和导体	电线电缆	长城设备	5,849.10
		合计			22,020.16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共计22,020.16万元,中标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60%,本公司及上述中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招标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中标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51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择机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和2024年5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6,839,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82%,最高成交价为5.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1元/股,成交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39

##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6月发布了《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报告》,公司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了调整(自2024年6月1日起除权除息),回购价格由不超过22.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21.66元/股。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44)、于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4-042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将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www.sse.com.cn)举办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参会人员:李强先生(董事长)、李强先生(董事)、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李强先生(财务总监)、李强先生(财务总监)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069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4-065

##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255 证券简称:海陆重工 公告编号:2024-027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7月13日、7月1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2024年8月14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4-078

证券代码:12710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8.9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9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4年8月31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51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9,413.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7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2023/8/29,本次回购方案由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子秋先生审议通过

回购数量:20,000万股-40,000万股(含)

回购用途: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6.125元/股(含)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0.2271%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6.125元/股-525.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该方案已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2023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880,38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71%,回购的最高价为74.48元/股,最低价为45.55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6,125,317.98元(不含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总金额93,445,99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6,219,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1%,最高成交价为17.8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88,252,176.2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2024年8月31日,公司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体如下:

1、不得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页https://ask.cn.cntrading.com.cn/或微信扫描以下小程序二维码参与互动。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电话:051-88977160  
传真:051-88977160  
邮箱:dsj@roadshow.sse.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况,公司将按照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10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最高成交价为39.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3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8,04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61.90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385,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4.4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4,68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披露的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本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9,999,413.4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